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对《关于再次调整“兴农助教”专项基金捐助模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提供公务车辆保障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各位董事表决，同意票 13 票，同意董事占董事总数二分之一以上，以上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